附件1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企业创新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推进企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勇登行业高峰，根据《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2021-2023年）》精神发布本指南。

一、支持重点

本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我市在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信息通信与显示、高端装备等综合实力先进、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十大重点产业链中具有强烈的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自主创新能力强，基本形成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规划和良好工作基础，拥有一定数量有效专利的创新型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本行业全国排名前50位，企业资信等级在AAA级以上，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信用良好。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企业连续盈利，营业收入超5亿元，知识产权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

2.企业具有强烈的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建立了良好创新机制，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水平高。

3.企业基本形成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规划和良好工作基础，具有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指引创新发展的能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获得绩效评价优秀或通过第三方认证，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占企业研发人员比3%以上。

4.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基本形成行业相对优势。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50件以上且在国（境）外申请发明专利5件以上,或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0件以上且拥有在国（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件以上，拥有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5.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和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二）创新创业人才类企业

1.在苏州注册设立三年以上，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已拥有本行业具有原创性技术或对行业发展具有主导性的核心技术，近两年连续处于赢利增长状态，年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

2.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研发人员占企业员工总额的50%以上，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以上。

3.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较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专业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职能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获得绩效评价合格或通过第三方认证，具有专利信息分析运用能力，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2人以上。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0件以上且在国（境）外累计申请发明专利5件以上，或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0件以上且拥有在国（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拥有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4.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和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本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等，从事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但需提供相关部门文件等证明材料。

1. 主要任务

“登峰行动计划”项目实施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参与建立行业标准，运用知识产权支撑企业攀登全国乃至全球行业高峰。主要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 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建立科学的专利导航分析机制。利用全球专利大数据对其所处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进行分析，明晰技术发展路径、发展趋势和突破口，通过分析研究确定研发策略与产学研合作机制构建等路径，科学合理配置创新资源，组织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实现企业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
2. 开展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或者收购相应技术专利（软件）、获得专利（软件）使用权等，拥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

（三）开展专利、商标布局和技术标准化建设。围绕关键技术突破，提高专利质量评估、专利挖掘布局、专利组合和专利池构建、专利商标战略布局、专利技术标准化建设、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综合能力。以市场为导向布局高质量、高价值的专利和专利组合，形成知识产权优势。

（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水平。增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运营管理能力，构建商标、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的攻防体系。提高专利实施效率，形成在市场中占有主要份额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通过交易、许可、投融资等方式，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实现。

（五）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形成适应企业战略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制定并实施符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完善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进行前瞻性、先导性、战略性知识产权布局，建立企业专利质量监测、评估系统，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增强专利授权率和控制力。

（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做好侵权监控，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挥企业行业领头优势，探索建立专利池和产业联盟，引领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发展。

（七）建设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专业工作队伍，加强对专利代理人、专利信息分析、专利质量评估、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法务等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高层次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形成一支能支撑企业战略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专业化综合工作团队。

1. 预期目标

通过实施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计划项目，进一步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的专利信息分析利用能力、核心技术突破能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实施能力、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能力以及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 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市场竞争能力和话语权明显增强，引领产业发展。

在项目培育期内主要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专利申请质量和数量显著提升。发明专利申请量、国(境)外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增20%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国(境)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增10%以上。企业知识产权拥有总量在行业内占明显优势。

（二）知识产权产品优势明显提升。承担项目企业在所属行业领域内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且产品销售收入明显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力争掌握行业话语权。

（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支出占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比例递增。

（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设置知识产权总监，专业工作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5%以上，创新人才类企业10人以上(其中专职人员5人以上)。

（五）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额同步增长，企业综合实力在行业领域内排名争先进位。

1. 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须填写《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申报书纸质件一式三份（A4纸打印，纸质封面装订），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二）申报材料须如实反映近年来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等实施本项目的基本条件。计划项目任务书须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详细内容。

（三）附件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财务报表、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协议文本、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企业贯标绩效评价结果或第三方认证证书、知识产权专业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书、省级以上各类企业称号证书（文件中名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能反映单位资质、信誉、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等状况。

《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可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scjgj.su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查询和下载。

六、申报程序和数量

请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各地原则上限额申报3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不列入申报限额，当年度已获省、市项目企业不予立项，同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家。各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上报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遴选，签署推荐意见后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